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 議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年報連同本通函(「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年報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8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 (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燦榮先生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於漸教授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故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樂琦先生及馬世民先生為董事。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尋求閣下之批准。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再且，另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及至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世民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有見馬先生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優厚的資格，作出了獨立、富建設性及資深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的貢獻。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相信馬先生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重選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酬金之釐定已獲得股東授權由董事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市場條款、董事之個人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以及執行董事亦能分享經參考本公司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董事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並無改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膺選連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予股東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之年報內。隨年報附上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人士或（如屬於法團）根據已修訂的1981年百慕達法例第78條，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已全數繳足股份，均有一票。一項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董事會函件

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條文要求，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要求：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在會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

由一人以股東之委任代表身份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應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根據章程細則第71及72條，個人或委任代表可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一人享有超過一票以上投票權者毋須使用其全數投票權或將其投票權全數投向一方。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證券授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建成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普通股。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回購資金

預期用於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回購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而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helma Holdings Limited(「Thelma」)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包括Wharnclyff Limited、Springfield Corporation、Gala Way Company Inc.、Monterrey Limited及Fortune Crest Inc.，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四十四點七三、百分之十點七一、百分之七點七四、百分之四點九一及百分之零點零三。Thelma為一間由Artson International Inc.及Hanberry Worldwide Ltd.以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名義共同擁有之公司，已故董浩雲先生之後人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10. 關連人士

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普通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72.95	62.10
四月	77.50	66.35
五月	81.40	61.25
六月	80.45	73.00
七月	98.70	78.00
八月	96.80	68.60
九月	86.00	71.50
十月	83.00	75.05
十一月	86.00	52.90
十二月	66.00	53.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8.10	36.00
二月	47.65	40.5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00	39.0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合規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Cambie**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碩士一級榮譽學位。**Cambie**先生於花旗銀行服務二十年後加入本公司。彼於花旗銀行之最後職位為亞太企業銀行業運輸部董事，駐港負責達成整個亞洲船務、港口、航空及機場公司之廣泛銀行業務及融資需要。而於二零零一年中移居香港前，**Cambie**先生擔任紐西蘭花旗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七年，並曾於澳洲當地銀行擔任企業銀行業務及槓桿融資之職務多年。

Cambi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bie**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Cambie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收取三百萬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經驗、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以及按表現酌情花紅中可得最少一百萬港元之花紅，該實際金額將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Cambie**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2. **董立新**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集團旗下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服務有十五年之久，先後出任多個職位，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普林斯頓大學政治系畢業，並獲頒授學士學位。**董**先生乃**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先生之侄兒。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共收取本集團九十二萬七千港元，並將獲得一筆按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花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才派發。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3. **金樂琦先生**現年67歲，自一九九二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今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並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二年為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實業」)董事，並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期間出任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裁。金先生取得美國密芝根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哈佛商科學院AMP資格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學位。在一九七四年加入東方海外實業前，曾在美國海軍服役，並於貝爾電訊研究所從事電腦研究及於約翰狄寶德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職務。彼現時為多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荷蘭上市公司TNT之監事會成員及於本港上市之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彼亦為香港最大之個人電腦銷售商之一「東寶系統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主席及Pacific Coffee Limited之前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本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又曾出任本港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金先生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駐港榮譽領事、香港科技大學客席教授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設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董建成先生之姐夫及董立新先生之姑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金先生收取一筆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審批之酬金共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港元。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金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4. 馬世民先生，CBE，現年67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現任一間私人股份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馬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利控股有限公司、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Sino-Forest Corporation、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Vodafone Group Plc之董事，並曾任本港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香港公益金前理事會之理事，並參與多個其他慈善機構，如救助兒童基金及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事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22,000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及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馬先生收取一筆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審批之酬金共十五萬港元。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